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000199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00149321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10010593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10124588 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20108971 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50135400 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60115399 號函第六次修正

-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以下簡稱生活補助）：
 -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二）低收入戶。
 - （三）中低收入戶。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 （五）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六）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為一人時，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七）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已領取前項生活補助費，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前項第五款限制。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領取院外就養金之榮民每月領取之就養金，金額未達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者，以補差額方式發給本生活補助。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審核權責分工如下：

(一)社會局：辦理規劃、督導、考核、撥款及宣導事宜。

(二)臺中市各區公所：

1. 受理案件申請並辦理訪視及個案調查。
2. 申請及申復案件之建檔、審查及核定。
3. 個案基本資料之異動、查報、建檔、修正等事項。
4. 每年度之定期複查。
5. 其他社會局委託事項。

五、申請生活補助費應填具社會救助申請及調查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申請生活補助費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轉介：

(一)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二)全家人口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職業、就學、年齡、婚嫁、孫子女、是否領取其他津貼、退休俸、是否申報扶養情形）。

(三)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在學、在監或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優惠存款、薪資證明、營利事業稅額證明）。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調查表中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與第一項規定不符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備之日為申請日，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分局)提供申請

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其居住於國外家屬之薪資所得依照申請人填報之職業，以第八點第一項計算。

- (二)區公所收到資料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經審核通過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 (三)核定結果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補助起始時間及補助金額。未符合資格者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且告知如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四)區公所受理申復案件，應先行審查申請人之申復內容，並附加審查意見，併同申復資料送社會局審查或辦理社工員訪視評估。

前項生活補助費由區公所統一造冊後再報社會局撥款，款項由社會局逕撥匯至申請者帳戶。

因情事變更得提高補助費者，以其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核發生活補助費。

因情事變更致補助金額減少或資格不符，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減少或停發生活補助費。

重新核定補助金額或資格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補助起始時間及補助金額。

七、區公所應隨時受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並確實要求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內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八、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者，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恢復列入應計算人口計算。

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計算方式，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惟戶內人口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查明有無工作，若查無實際收入可不列計。

十、本要點所稱應計算人口收入，關於不動產之收益，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不動產出租者，依實際租金收入計算。

(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之土地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要點領有生活補助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 (一)戶籍遷出本市。
- (二)未依規定日期，重新鑑定身心障礙等級者。
- (三)受補助人死亡。
- (四)受補助人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
- (五)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
- (六)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 (七)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受補助人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九)受補助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重新鑑定後，其列等有變更者，依變更後之等級審定發放本生活補助。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領有生活補助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生活補助費。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重新核發生活補助費，或由區公所依據佐證資料逕行恢復補助資格。

十二、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申請人死亡，應撥付之生活補助費未及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補助者，其溢領之生活補助，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

十三、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三條規定辦理。

十四、區公所應每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複查作業，不得以受補助人未申請為由停止其補助。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及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辦理。